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见证律师：邓琼华律师、严培玉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关于追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授权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及相关工作事宜的议案》

(九) 《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十)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阳光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邮编：430024 联系电话：027-82860648 传真：027-8286380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